

国家开放大学2025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刑法学(1) 试题

2025年7月

注意事项:

1. 将你的学号、姓名及考点名称填写在试题和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题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待监考人员收完试题和答题纸后方可离开考场。
2. 仔细阅读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题上的答案无效。
3. 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共10小题,每小题2分,共20分。请在给出的选项中,选出最符合题目要求的一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属于()。
 - A. 单行刑法
 - B. 附属刑法
 - C. 狭义刑法
 - D. 立法解释
2. 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问题采取的原则是()。
 - A. 从新原则
 - B. 从旧原则
 - C. 从新兼从轻原则
 -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3. 某住宅突发大火,甲慌忙逃跑,跑到一半想到自己的孩子还在屋里睡觉,但火势太大,甲无法返回,最终导致孩子死亡。甲的行为()。
 - A. 不构成犯罪
 - B. 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C. 构成失火罪
 - D. 构成不作为的遗弃罪
4. 甲贩运假烟,驾车路过某检查站时,被执法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朱某正要登车检查,甲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朱某抓住汽车把手不放,甲为了摆脱朱某,在疾驶后突然急刹车,朱某被重摔在地,头部受创死亡。甲对朱某死亡的主观心理态度是()。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5. 小刘(13岁)被母亲打骂后,产生仇恨女性、杀害女性泄气的犯罪动机,于是将目标锁定在了邻居小悦身上。一日,小刘准备了水果刀、刀片、一次性手套、塑料绳等作案工具预先放置小悦家林地内,之后又以邀请小悦玩为由将她骗到了林地,用残忍的方式将其杀害。小刘的行为()。

- A. 未满14周岁,不构成犯罪
- B.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应当负刑事责任
- C.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 D.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6. 甲欲杀乙,故意将装好子弹的枪支交给丙,骗丙是空枪,让丙恐吓乙。后丙不慎扣动扳机,导致乙中弹身亡。甲、丙的行为()。

- A. 构成共同犯罪
- B. 分别单独构成犯罪
- C. 以共同过失犯罪论处
- D. 均不构成犯罪

7. 甲意图杀死乙,持刀潜伏在乙家门口,久等未见乙归来。后甲因惧怕自己受到法律制裁进而影响子女前途,遂弃刀回家。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未遂
- C. 犯罪中止
- D. 犯罪既遂

8. 有期徒刑的期限一般是()。

- A. 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 B. 6个月以上20年以下
- C. 1年以上15年以下
- D. 1年以上20年以下

9. 甲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逮捕后,主动供述自己曾入户盗窃。甲供述盗窃的行为属于()。

- A. 一般自首
- B. 特别自首
- C. 坦白
- D. 立功

10. 假释适用的对象包括()。

- A.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B.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C.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的犯罪分子
- D.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二、多项选择题(本题共5小题,每小题3分,共15分。请在下列每小题给出的选项中,选出符合题目要求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多选、漏选、错选均不得分)

11. 下列犯罪中,可以行使特殊防卫权的有()。

- A. 行凶
- B. 投放危险物质
- C. 绑架
- D. 暴力取证

12. 下列情形中,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的是()。

- A.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
- B. 公司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
- C.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
- D. 盗用分公司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分公司所有

13. 周某为抢劫财物在某昏暗场所将王某打昏。周某的朋友高某正好经过此地,高某得知真相后应周某的要求提供照明,使周某顺利地将王某钱包拿走。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高某与周某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
- B. 高某与周某虽属于共同犯罪,但周某构成抢劫罪,高某仅构成盗窃罪
- C. 周某是共同犯罪中的主犯
- D. 高某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

14. 关于缓刑,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对于累犯,不得宣告缓刑
- B.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 C.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 D.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15. 刑罚消灭的法定事由包括()。

- A. 犯罪人死亡
- B. 缓刑考验期满
- C. 特赦
- D. 超过追诉时效

三、填空题(本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16. 我国刑法典从总体上分为_____、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

17.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_____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18.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_____核准。

19.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_____。

20.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_____。

四、名词解释题(本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21. 司法解释

22. 犯罪过失

23. 坦白

24. 连续犯

五、简答题(本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25. 简述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

26. 简述犯罪集团的特征。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共 1 小题,15 分)

27. 王某长期与女村民陈凤通奸。陈凤的丈夫李某(24 岁,身强力壮)对其妻的不端行为有所觉察,曾捉奸未果。

某日,村委会组织放电影,李某发现其妻在开场后不久离开影场,于是偷偷跟踪其妻回到家中。到家后,李某看到其妻与王某抱在一起,便从厨房拿了一把菜刀。王某发现李某持刀逼近,便从另外一个小门逃跑,李某从后面一刀砍下来,不料砍在门框上。王某拼命逃跑,李某持刀紧追,追了约一千米左右,王某知道无法再逃,便跳入池塘(该池塘水深 25 公分,淤泥深 20 公分),李某旋即也跳入池塘,趁势又把王某的手心砍伤。王某奋力夺刀,在此过程中,王某的额头上又被李某砍了两刀。由于用不上力,所砍两刀只是轻伤。李某杀王某心切,最后一刀用力过猛,导致李某身体失去平衡,面朝下扑倒在池塘里。王某趁势用手在李某的后脑勺上一压,然后爬上岸逃回家。

第二天早上,有村民发现李某面朝下死在池塘里。经法医鉴定:李某心脏在收缩状态,肺扩张,支气管吸进泥水,系窒息而死。

请分析王某的行为性质。

试卷代号:22107

国家开放大学2025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刑法学(1)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5年7月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共10小题,每小题2分,共20分。请在给出的选项中,选出最符合题目要求的一项)

1. C 2. D 3. A 4. B 5. B
6. A 7. C 8. A 9. B 10. D

二、多项选择题(本题共5小题,每小题3分,共15分。请在下列每小题给出的选项中,选出符合题目要求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多选、漏选、错选均不得分)

11. AC 12. ABC 13. ACD 14. BCD 15. ABCD

三、填空题(本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16. 总则
17. 控制
18. 最高人民法院
19. 自首
20. 二十年

四、名词解释题(本题共4小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21.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5分)

22. 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5分)

23. 坦白:是指犯罪分子被动归案后之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接受国家司法机关审判和制裁的行为。(5分)

24. 连续犯:是指基于同一的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连续实施性质相同的数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5分)

五、简答题(本题共2小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25. 简述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

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1分)成立不作为犯,在客观上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行为人负有作为义务。(3分)作为义务的来源主要有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职务或者业务要求的义务,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2分)

(2)行为人能够履行特定义务。(2分)

(3)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结果。(2分)

26. 简述犯罪集团的特征。

犯罪集团是指3人以上为多次实行某种或几种犯罪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2分)犯罪集团具有以下特征:

(1)人数较多(3人以上),重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2分)

(2)经常纠集在一起进行一种或数种严重的犯罪活动。(1分)

(3)有明显的首要分子。(2分)

(4)有预谋地实行犯罪活动。(2分)

(5)不论作案次数多少,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或其具有的危险性都很严重。(1分)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共1小题,15分)

27. 王某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3分)

理由:《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6分)

本案中,李某拿菜刀追赶王某,最终二人跳入池塘,李某仍然对王某实施砍杀,想要杀死王某,属于典型的行凶、杀人行为,王某的反抗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即便造成不法侵害人李某最终死亡的结构,也完全符合特殊防卫的构成要件,不构成犯罪。(6分)